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

件

沧政复〔2019〕2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(沧开办〔2019〕1号)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

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7909 万元的分配方案，具体分配为：

一是旅游扶贫产业发展 2000 万元；二是产业发展资金 1685.2 万元，其中除岩帅镇 310 万元、勐董镇 175.2 万元外，其余乡镇 150 万元。三是雨露计划项目 136.8 万元；四是就业培训项目 300 万元；五是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000 万元；六是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50 万元；七是提取项目管理费 63 万元，除岩帅镇 7 万元、扶贫办 6 万元、产业办 5 万元外，其余乡（镇）各 5 万元；八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00 万元；九是勐省农场资金 138 万元；十是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36 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手续。

2019 年 2 月 2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0 日印

发